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四架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之特殊目的公司(「賣方」)與SMBC Aviation Capital Ltd(「買方」)已於2022年12月5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四(4)架A321 neo飛機(「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5日

交易項下之飛機

四(4)架A321 neo飛機

訂約方

「賣方」

CDBALF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買方」

SMBC Aviation Capital Ltd，其主要從事飛機租賃及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及Sumitomo Corporation最終擁有。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為一間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316）。Sumitomo Corporation為一間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053）。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賣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